

#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

---

---

院财简〔2015〕23号

## 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事项的复函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司董办〔2015〕203号）收悉。现就来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经查，我院及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5月至9月减持你公司股票37681572股，占总股本的4.27%；我院于2015年5月27日减持你公司股票6564698股，占总股本的0.74%；自2014年5月以来合计减持你公司股份44246270股，达到总股本的5%，按照交易所规定，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我院将按时依规披露。

此外，我院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预计未来3个月内也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认真自查，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要求合法合规履行

---

---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复函。

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15年5月28日

